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5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5頁）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捌拾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捌億個單位。
- 八、經理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21頁及第22頁至第26頁。
- 〈三〉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基金區域投資於台灣市場，並投資於中小型股。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七〉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中查詢。
- 〈八〉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9頁。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7 樓
網址	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電話	(02) 4058-0088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梁盛泰、黃海悅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 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10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26
柒、申購受益憑證.....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2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受益人會議.....	3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 間.....	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4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40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4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4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4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42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4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 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4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4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43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43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45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45
【經理公司概况】	46
壹、事業簡介.....	46
貳、事業組織.....	4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53
肆、營運情形.....	5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6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4
【特別記載事項】	6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6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6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65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65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	65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 理作業辦法【附錄六】	65
【附錄一】 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6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69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0
【附錄四】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與定型化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75
【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2
【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15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最高為捌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94年4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10985號函核准，由封閉式改為開放式基金，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94年5月9日台證上字第0940011141號函核准下市基準日為94年6月3日。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如后：

- (一)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應募足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
- (二) 申購發行價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申購人不得少於一千人，且其申購之發行價額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肆億元；
- (三) 每一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已上市、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已上市、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終止上市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資本額達新臺幣陸拾億元（含本數）以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且投資上市、上櫃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

1.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項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本基金60%的資金投資於資本額小於60億元之上市、櫃股票，精選具業績成長爆發力與重要關鍵零組件地位的優質中小型類股，具有籌碼集中、爆發力強等競爭優勢，股價波動相對較大，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基金區域投資於台灣市場，並投資於中小型股。

(二) 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86年5月19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承銷期間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
- (二) 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金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發行價格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1.0%
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	0.5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於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 (一) 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終止上市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託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二)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86 年 5 月 3 日(86)台財證(四)第 0285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已上市、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終止上市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資本額達新臺幣陸拾億元（含本數）以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且投資上市、上櫃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

1.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項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三)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王俊穎(本基金經理人自112年8月14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12/07~迄今)

經歷：國泰期貨研究員(107/02~112/06)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王俊穎(112/8/14~迄今)

趙御雲(112/3/2~112/8/13)

賴威宇(110/3/17~112/3/1)

林俊宏(106/9/1~110/3/1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5. 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9.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可或認可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7.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8.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一)5. 所稱各基金，9. 及 12.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0. 及 21.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 前(一)8. 至 12.、14.、18. 至 21.、23. 至 26.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 本條第一項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

7.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如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股票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四)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遇有重大議案時，除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審慎合理之評估外，尚須具備高度完整充分之理由，方得認定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二)之股數計算。
- (五)除依上述規定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間接介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股東會議前，經「出席股東會行前會議」決議評估議案，且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股票發行公司可採行電子投票者，除經總經理核准外，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棄權或投下反對票）。不予支持之標準依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
-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若執行電子投票後，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連同【指派書】正本交予指派人員。
若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指派書】正本(指派書需明列股東

會決議事項內容)交予指派人員。該指派人員應於股東會當日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經理公司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於出席股東會後，需繳回【出席證】，並填覆【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需忠實表達表決結果，遇重大議案之表決若可取得表決軌跡，則將表決軌跡一併交付權責單位人員留存。

(九)若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登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存檔。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無)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基金區域投資於台灣市場，並投資於中小型股。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基金選股標準以股本較小的中小型股為主，並不會有偏向任一類股的風險，較有可能的風險為大盤偏空時，根據過去的歷史經驗，中小型股在股價及 PE 向下調整會較為激烈，同時較有可能產生流動性的問題，此為投資人須先行了解的風險。

二、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

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三、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五、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股價和原掛牌市場呈現較高的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台灣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六、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為，一般公司債，其次為次順位公司債，再者為特別股，然後為普通股。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之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七、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二）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三）擔保品問題：

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基金選股標準以股本較小的中小型股為主，並不會偏向任一產業，較有可能的風險為某個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後，競爭力較弱的中小型廠商將會面臨獲利遭成本結構較佳的大廠侵蝕及面臨淘汰或須轉型的命運，投資人須了解此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避險能使得整體部位的風險值變小，然進行避險交易時，事前的避險比率僅是一個估計值，但影響市場的因素太多，突發狀況的發生，對市場的影響往往遠超過事前的預測。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無擔保公司債時，可能發生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三)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①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其投資屬性和可轉換公司債相當類似，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②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發生之再投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

成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四)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發生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五)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① 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②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十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完全以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十二、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因信用問題發生違約風險，而影響本基金有價證券之交割；而以金融機構為擔保所發生之有價證券，因保證機構之營運不佳以致影響其信用時，可能發生信用風險。

十三、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十四、FATCA 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

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五、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陸、收益分配

一、分配項目

-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達可分配收益之標準，於未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全數分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二、分配之時間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翌年五月第二個營業日分配之，如該月份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給付方式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四)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六)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 9:00~16:30，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週一至週五 9:00~16:00；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以支票方式申購，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自下市日起，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者，以所申購發行價額的百分之一·五(1.5%)計算。
 2. 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以所申購發行價額的百分之一·〇(1.0%)計算。
 3. 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以所申購發行價額的百分之〇·五(0.5%)計算。
- (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應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價金匯入網際網路代扣款帳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無

五、櫃檯買賣交易

(一) 經理公司申請基金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後，申購人得於興櫃市場買入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投資人於櫃檯市場買入之作業程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辦理。

(三) 申購人得將本人於經理公司登載之受益憑證庫存單位數，轉至申購人於證券商開立之證券集保帳戶，以參與櫃檯買賣交易。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核准終止上市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 各買回機構收件時間：富邦投信為週一至週五09:00~16:30，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週一至週五9:00~16:30；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於富邦投信以外，至其他買回機構贖回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需另支付50元買回收件手續費。「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2.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4.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5.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六)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後述五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自前揭二所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

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短線交易之情形

(一)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除應依認定短線交易標準外，如申購人能事先提出申購日相關證明文件，得予以減免收取短線費用。申購人於櫃檯市場買入，嗣後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時，除得提出申購日相關證明文件外，將以受益人登載於證券集保帳戶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轉至本基金登錄專戶時視為申購日。

(二)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八、櫃檯買賣交易

(一) 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基金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後，受益人得於

櫃檯市場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二) 受益人於櫃檯市場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作業程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辦理。
- (三) 受益人得洽其往來集保參加人（證券商），申請將本人登載於證券集保帳戶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轉至本基金登錄專戶中（登錄專戶帳號3Z01555555），再洽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買回。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	理	費	按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每
								年
								百
								分
								之
								一
								·
								六
								○
								(
								1.60%)
								之
								比
								率
								，
								逐
								日
								累
								計
								算
								。
保	管	費	按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每
								年
								百
								分
								之
								○
								·
								一
								五
								○
								(
								0.15%)
								之
								比
								率
								，
								逐
								日
								累
								計
								算
								。
申	購	手	續	費	發	行	價	額
								未
								達
								新
								臺
								幣
								壹
								佰
								萬
								元
								者
								：
								發
								行
								價
								額
								的
								百
								分
								之
								一
								·
								五
								(
								1.5%)
								發
								行
								價
								額
								為
								新
								臺
								幣
								壹
								佰
								萬
								元
								者
								：
								發
								行
								價
								額
								以
								上
								，
								未
								達
								新
								臺
								幣
								壹
								仟
								萬
								元
								者
								：
								發
								行
								價
								額

	價額的百分之一·〇(1.0%)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發行價額的百分之〇·五(0.5%)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41頁中【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拾、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前述(一)1.~7.及(二)3.~6.及8.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二)7.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二)2.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0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5.13	80.36
	櫃檯買賣中心	171.85	12.38
	小計	1,286.97	92.7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101.11	7.29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36)	(0.03)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387.72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3年0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1519)華城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000	683.00	72	5.22
(1560)中砂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9,000	261.50	36	2.62
(1773)勝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3,000	185.50	65	4.72
(2049)上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3,000	275.50	42	3.04
(2059)川湖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000	1,250.00	58	4.14
(2204)中華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5,000	129.50	91	6.58
(2317)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637,000	150.00	96	6.89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90,000	779.00	70	5.05
(2368)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6,000	245.50	31	2.23
(2376)技嘉	台灣證券交易所	84,000	316.00	27	1.91
(2382)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273,000	293.50	80	5.77
(2383)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6,000	403.50	23	1.63
(2449)京元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0,000	105.50	25	1.82
(3017)奇鎰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8,000	546.00	70	5.04
(3036)文晔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4,000	147.50	45	3.23
(3037)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5,000	191.00	26	1.86
(3533)嘉澤	台灣證券交易所	54,000	1,400.00	76	5.45
(3563)牧德	台灣證券交易所	67,000	410.50	28	1.98
(3653)健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55,000	921.00	51	3.65
(3661)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0	3,340.00	40	2.89
(3708)上緯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8,000	128.50	19	1.37
(6669)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0	2,270.00	45	3.27
(3529)力旺	櫃檯買賣中心	17,000	2,490.00	42	3.05
(5274)信驊	櫃檯買賣中心	22,000	3,330.00	73	5.28
(6643)M31	櫃檯買賣中心	39,900	1,410.00	56	4.05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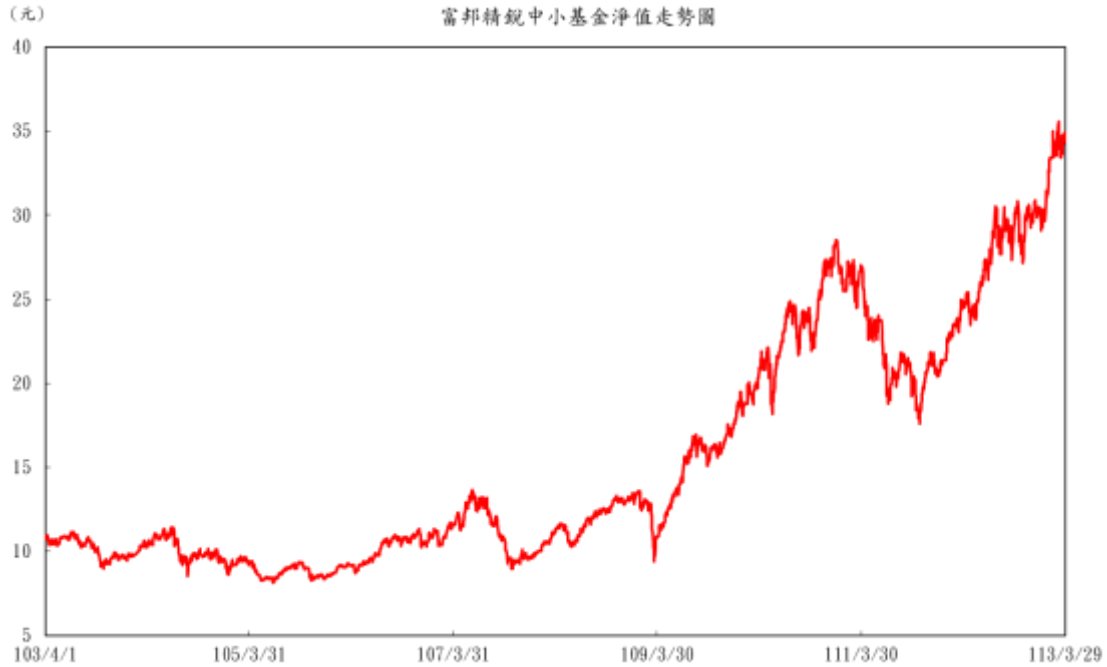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

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3/4/1~113/3/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

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6年6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4.87%	18.54%	40.60%	68.00%	212.81%	228.41%	249.1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3 評比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7%	3.01%	2.94%	2.83%	2.6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精觀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3年03月31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767	0	0	902,767	812	0	0.00
	彝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787	0	0	574,787	517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778	0	0	469,778	422	0	0.00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474	0	0	413,474	371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604	0	0	341,604	307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219	0	0	346,219	311	0	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183	0	0	275,183	248	0	0.00
	彝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440	0	0	272,440	245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66	0	0	222,066	200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217	0	0	184,217	166	0	0.0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5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六之說明，第5頁。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第26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之說明，第5頁。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所列四之說明，第29頁。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32頁。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0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3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所列一、三之說明，第15頁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陸所列之說明，第26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29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辦理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又如與同業公會日後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不符者，則依最新計算標準辦理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五、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二)或(四)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如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因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預扣稅款之退稅分配不在此限。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若基金清算時仍有預扣稅款尚未退稅，清算人得就其他部分先行分配，預扣稅款得於退稅完成後，三個月內再行分配。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之說明，第34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所列之說明，第35頁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ETF基金	110/12/14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	111/05/10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3年3月31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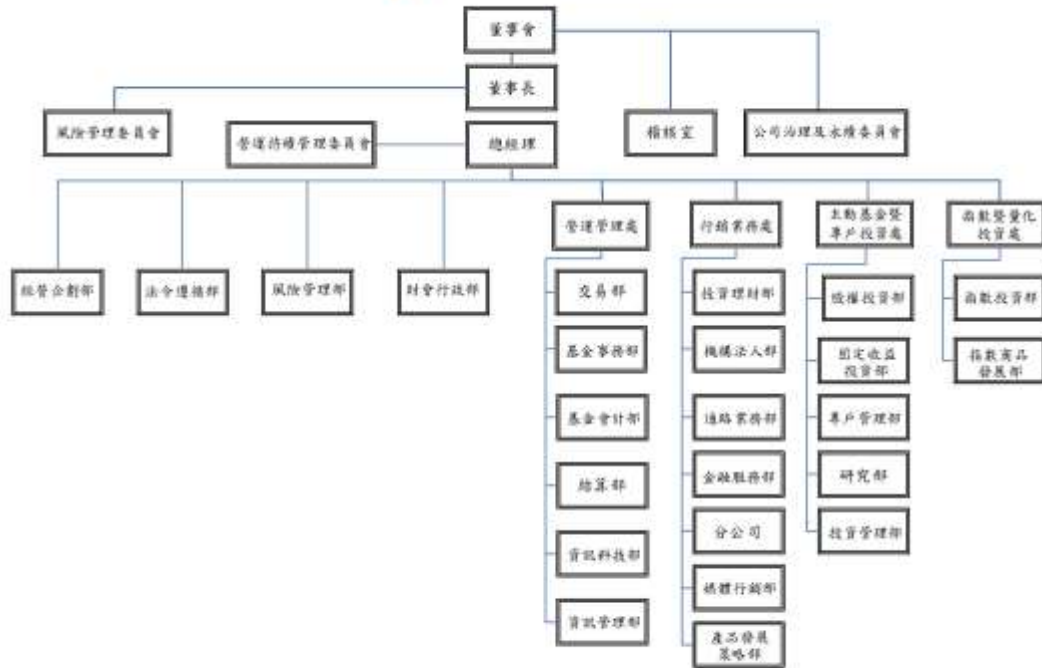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7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新業務之評估及申請、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設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

2.稽核室(5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6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5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3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69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

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52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31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

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林欣怡	112.01.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其倫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數位音樂 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邦 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富邦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正富 邦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 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怡靜	112.08.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念慈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謝育霖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洪明輝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張耀允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綱	111/12/30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金控副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怡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日盛人身保代董事長、富邦產險高級顧問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昀谷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名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係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 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 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 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Co., Ltd.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DMC Limited	311521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9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5680510724H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好繪有限公司	4286299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64,751,450.30	1,887,240,608	29.15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7,945,374.40	328,230,775	41.31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5,400,603.70	2,053,271,101	133.32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1,031,287	1,850,202,693	167.72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2,851,929,303.40	46,076,129,796	16.1561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39,760,986.10	1,387,723,620	34.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29,567,994.10	2,056,818,773	69.56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0,746,333.60	715,469,585	66.58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2,576,642.80	811,000,900	64.48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3,119,152	124,789,230	9.5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6,544,463	4,609,147.68	0.2786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36,000,000	5,782,639,060	160.6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74,866,320.20	653,687,268	8.7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6,672,612.80	4,548,804.55	0.2728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179,725,201	117.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71,374,479.50	747,197,544	10.468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3,449,500.90	27,607,401	8.003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42,159,570.90	14,525,383.77	0.3445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1,110,184.60	326,766.60	0.2943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50,580,893.50	129,828,134.60	2.566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53,493.80	498,744.61	1.9675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09/23	737,895.30	7,760,662	10.5173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175,272,000	5,131,138,491	29.2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101/06/22	885,540,000	82,154,924,889	92.77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534,598.65	12,091,449.88	7.8792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0,799,919.09	41,149,675.51	3.8102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70,182.73	2,998,704.83	1.123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38,383.66	369,697.16	0.5791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24,393.02	10,487,841.28	12.7219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原名: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995,123.71	9,246,716.30	9.292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067,307.75	7,217,506.56	1.7745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2,266.59	80,743.18	1.2967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10,668,610.84	123,510,528	11.577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1,745,549.09	22,390,236.66	12.827	人民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337,458,000	11,150,535,976	33.04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49,756,000	234,415,426	4.71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71,531.17	68,898,238	8.038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289,664.85	21,254,262	6.460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03,141.82	7,335,759.39	9.1338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50,976.33	4,811,457.19	7.3911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4,902.02	336,987.87	7.505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0,596.62	184,011.82	6.0141	美元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140,403,000	1,467,618,505	10.45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8,919,000	1,114,092,588	58.8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44,758,000	286,879,480	6.41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87,497,000	3,345,489,512	38.2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81,035,000	2,953,301,742	36.4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3,903,000	798,096,328	57.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4,466,000	167,665,636	6.85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375,029,000	28,150,170,825	75.0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900,965,000	5,043,961,387	5.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8,124,000	132,795,783	16.35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54,145,000	6,118,091,763	112.99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420,384,000	1,699,128,275	4.04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59,786,000	4,673,277,254	78.1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450,511,000	1,105,834,629	2.45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540,377.39	71,096,489	10.870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871,888.71	18,053,204	9.644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91,845.78	3,907,433.88	9.9719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17,200.98	3,708,997.01	8.890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9,531.54	705,656.81	11.8535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7,807.53	604,986.53	10.4655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659,280,000	25,163,254,999	38.17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214,576,000	8,772,539,099	40.8831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4,186,000	1,207,269,126	35.3147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1,134,681,000	36,503,964,764	32.1711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30,983,000	354,004,715	11.43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9,960,000	290,615,100	29.18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190,605,000	3,068,060,966	16.1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01/19	531,001,000	10,816,682,778	20.3704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	107/01/30	80,544,000	1,857,759,431	23.07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59,966,000	3,862,671,241	64.41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628,000	448,888,160	38.6041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98,971,000	49,274,061,617	41.097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8/01	2,399,464,000	89,825,218,323	37.4355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527,490.82	27,782,424.61	10.9921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17,148,104.74	198,623,327.57	11.5828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1,360,702.93	1,050,687,133	25.403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5,674,883.16	144,158,442	25.4029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363,191.44	62,406,621.67	26.4078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226,611.72	32,390,483.70	26.406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487,303.29	36,328,762.88	24.4259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99,696.07	7,320,519.45	24.4265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9,531,000	171,011,878	17.94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2,993,000	114,434,155	38.2339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862,466,000	31,273,830,242	36.2609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201,551,000	6,674,891,025	33.1176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3,850,000	2,624,779,917	35.542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 類型	109/08/24	61,602,361.20	1,057,634,105	17.17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 類型	109/08/24	44,351,976.50	618,122,419	13.94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2,153,238,000	27,774,403,665	12.9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506,292,000	7,926,251,393	15.66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255,916,000	6,356,797,165	24.84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265,512,000	2,171,701,590	8.18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2,165,025,000	34,822,282,053	16.08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231,221,000	3,064,841,039	13.26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48,416,000	594,011,457	12.27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9,405,442.16	551,328,468	13.9912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9,715,521	135,931,597	13.9912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044,048.52	374,426,652	12.8917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1,247,654.39	918,502,306	12.8917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04,757.60	4,248,789.68	13.941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36,127.74	3,292,015.03	13.94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95,587.82	10,216,837.62	12.841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723,995.92	22,139,328.38	12.841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29,748.39	4,418,878.30	13.4008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33,663.56	1,791,198.36	13.4008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47,998.58	8,010,745.62	12.36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177,283.37	14,553,918.38	12.3623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14,780,000	211,722,919	14.32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5,137,608.29	268,900,920	10.6972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264,228.39	12,929,009	10.2268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55,368.40	570,107.57	10.2966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0,498.52	103,370.36	9.8462	美元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0~166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1年10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342號	(一)自有資金投資作業之交易策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有欠妥適。 (二)由基金海外投資顧問負責辦理海外債券詢價作業，惟內部規範未明定委由他人辦理詢價之控管程序，且未於顧問契約明定代辦詢價作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授權詢價人員，有欠妥當。	糾正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3862號	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金經理人 職務。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經理公司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下：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元大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	02-2173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土地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第一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安泰銀行	台北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樓	02-27525252
陽信銀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之1	02-87587288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	02-21759959
聯邦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02-27180001
星展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5樓	02-661298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66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2-2173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02-87269600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61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群益金鼎證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一段156號11樓之1~之3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02-2747826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4樓	07-2871101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02-2752800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02-81783018
國票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3樓	02-850219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國泰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安睿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02-87716699
第一金證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	02-23495123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F	02-23255818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3樓	02-23882626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康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中租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02-27181234
鉅亨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02-81783018
國票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3樓	02-850219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特別記載事項】

-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六】

【附錄一】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分別簽署，並承諾共同信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凡本公會會員均應簽訂本公約，並以會員公司之名義為之，新會員申請入會時，亦同。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或提撥自律基金，其設置及運用辦法，由本公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未經許可之業務。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

- 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時，由本公會先行通知該會員限期提出說明、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說明理由不成立、逾期不改善、不配合辦理或情節重大者，得經紀律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提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處分，於決議後立即執行並報知主管機關：

一、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三、責令會員公司對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員為適當之處分。

前項第一款之處分，本公會得按次連續各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為止。

第二十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如有修正，經本公會通知各會員修正內容，視為已換簽修正公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約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證券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 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總經理： 林欣怡

稽核主管： 鄭明裕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施佳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 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 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林福星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進修課程	3月8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進修課程	3月8日	1.5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

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

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四】富邦精銳中小基金與定型化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條文		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及其他 <u>中華民國有關法令</u> 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定型化契約空白處填入基金名稱及保管機構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明定信託契約之法源依據並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爰修訂信託契約之信託關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填入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 <u>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填入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u> 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法規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填入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三條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每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填入最高淨發行總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面額及填入最高淨發行單位數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與申購	第四條及第五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定型化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第四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修改之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四條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實務修改之
第九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項	前項銷售價格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第五條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調整至第十項
第十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項次調整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配合實務修改之
第十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項次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條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項次調整

第十五項	受益憑證之購買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價金之給付，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五條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定型化契約第六項及第七項合併
第十六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五條 第七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七項	於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申購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五條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以下依序調整條次)		第四條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調整至第十八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如后：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調整款次
第(一)款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應募足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原信託契約條款規定
第(二)款	申購發行價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之申購人不得少於一千人，且其申購之發行價額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肆億元；	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原信託契約條款規定
第(三)款	每一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第(二)款	承銷期間應屆滿。	原店頭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已於86.06.15成立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原店頭基金信託契約

	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約條款規定
第六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款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實務修改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填入基金專戶名稱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新法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款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款	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文字修飾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第十五條調整條款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調整條款、項次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改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第二十三條調整條、款次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次變動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三)款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改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原店頭基金信託契約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修改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條辦理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原店頭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

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2)	(2)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一)款(3)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調動目次
第十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變動辦理修訂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十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刪除此項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已上市、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終止上市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資本額達新台幣陸拾億元（含本數）以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且投資上市、上櫃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前述特殊情況，包括：</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

		第 (一) 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 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 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含)。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 的修改之
第(一) 款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 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 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 (二) 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 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 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 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 的修改之
第(二) 款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一項之比例限制。	第 (三) 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 的修改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 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 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 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 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 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 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 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 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 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 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配合新法 修改之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 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 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文字修改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 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 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 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 的修改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 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 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 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 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 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 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 的修改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p>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五)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p>	<p>(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 略</p> <p>(十一) 略</p>	<p>配合配合 基金管理 辦法、定 型化信託 契約及本 基金投資 標的增列 或修正投 資相關限 制 (以下序 號配合調 整)</p> <p>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修訂</p> <p>調整序號</p> <p>調整序號</p>

	<p>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u>(十一)</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十二)</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十三)</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u>(十四)</u>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u>(十五)</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u>(十六)</u>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u>(十七)</u>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p> <p><u>(十八)</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p>	<p><u>(十二)</u>略；</p> <p><u>(十)</u>略</p> <p><u>(十八)</u>略</p> <p><u>(十四)</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u>(十三)</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p> <p><u>(十五)</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u>(十六)</u>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十七)</u>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u>(十九)</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u>(二十)</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u>(廿一)</u>略</p>	<p>調整序號</p> <p>調整序號</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p> <p>序號調整</p> <p>依本基金投資範圍辦理修訂</p> <p>依實務辦理刪除</p> <p>依實務辦理刪除</p> <p>依本基金投資範圍辦理刪除</p> <p>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辦理刪除</p> <p>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序號調整修訂</p> <p>序號調整及文字修訂</p> <p>調整序號</p>
--	---	--	---

	<p>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廿二)略	調整序號
	<p>(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廿四)略	調整序號
			<p>(廿三) <u>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
	<p>(二十)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u></p>		<p>(廿五)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廿六)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u></p>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 配合序號及文字辦理修訂

	<p><u>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廿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四)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廿五)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p>		<p>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廿七) 略</p> <p>(廿八) 略</p> <p>(廿九) 略</p> <p>(三十) 略</p> <p>(三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p>	<p>調整序號</p> <p>調整序號</p> <p>調整序號</p> <p>調整序號</p> <p>序號調整</p> <p>配合文字及序號辦理修訂</p>
--	---	--	--	--

	<p><u>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廿六) <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廿七)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二)略</p>	<p>配合法令增訂</p> <p>調整序號</p>
	<p>前項第(七)至第(十三)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本契約項次變動</p>
第十項	<p>本條第一項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一) <u>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1) <u>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三)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四)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p> <p>(五)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u></p> <p>(六) <u>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u></p> <p>(七) <u>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的投資標的增列投資想關限制</p>
第十四條	<p>收益分配</p>		<p>收益分配</p>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達可分配收益之標準，於未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全數分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實務修改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翌年五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如該月份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原契約明訂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填入基金名稱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特殊情況外，本基金投資股票之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之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填入報酬率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填入報酬率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配合受益人會議規則修改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核准終止上市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配合實務修改

			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定型化信託契約修改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次修改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條次調整修改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條次調整修改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調整修改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	

	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之計算，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辦理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u>同業公會</u>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原信託契約內容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新法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者。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新法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調整條款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配合實務刪除
第一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新法辦理修改，並將制式契約第二及第三款合併
		第四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配合新法辦理修改，並將

			<u>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制式契約第二及第三款合併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五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四款	略	第九款	略	款次調整
第五款	略	第二款	略	款次調整
第六款	<u>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
第七款	略	第六款	略	款次調整
		第七款	<u>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配合實務修改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項、款次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同上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u>但預扣稅款之退稅分配不在此限。</u>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配合新法修改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若基金清算時仍有預扣稅款尚未退稅，清算人得就其他部分先行分配，預扣稅款得於退稅完成後，三個月內再行分配。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u>	配合新法修改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調整條次修改
第廿五條	時效		時效	
第二項	略	第二項	略	
第三項	略	第三項	略	
第四項	略	第四項	略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二項	前項所稱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開之通知，如決定召開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開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改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

	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則修改
第五項	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修改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文字修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文字修訂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本基金之年報。 (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六)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款次調整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	文字修訂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卅一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新法修改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新法修改
第卅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一項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卅四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條款調整
第一項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卅六條	<u>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u>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辦理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 <u>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u>	同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 <u>免辦理簽證。</u>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 <u>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u>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同上

			<u>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u>	同上
		第七項	<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同上
		第八項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同上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七條		調整條次

【附件一】	精銳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四條	一、受益人於申購時應填留印鑑卡及印鑑證明卡各乙份，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	第四條	一、受益人於申購時應填留印鑑卡，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	配合實務修改
第五條	受益人申購時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受益人戶號、戶名、啟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受益人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受益人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統一編號及登記年月日。	第五條	受益人申購時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受益人戶號、戶名、啟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受益人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受益人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	配合實務修改
第六條	更換印鑑	第六條	更換印鑑	
第一項	受益人更換印鑑應填具印鑑更換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加蓋新舊印鑑，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更換印鑑登記，經經理公司查核認可，新印鑑於辦妥更換印鑑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一項	一、受益人更換印鑑應填具印鑑更換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加蓋新舊印鑑，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更換印鑑登記，新印鑑於辦妥更換印鑑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配合實務修改
第七條	印鑑遺失	第七條	印鑑遺失	
第二項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本國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	第二項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本國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國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	配合實務修改
第十條	未成年受益人已達成年，或禁治產受益人恢復行為能力時，該受益人應提出「監護消滅通知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撤銷禁治產宣告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印鑑卡更換手續。	第十條	未成年受益人已達成年，或禁治產受益人恢復行為能力時，應由該受益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撤銷禁治產宣告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印鑑卡更換手續。	配合規定修改
第十條	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左列程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	

四條	序辦理：	條	序辦理：	
第一項	補發程序 (一) 由受益人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附治安機關報案證明，填具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送交經理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過戶申請書留存聯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	補發程序 (一) 由受益人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送交經理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過戶申請書留存聯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配合實務修改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個月內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一項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原留印鑑，及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回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一項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及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回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受益憑證之換發。	文字修改
附件二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會議準則	配合實務修改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4526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概括承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基金保管機構權利及義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概括承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保管機構權利及義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股份轉換後之更名修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2 款將「保管機構」修正為「基金保管機構」，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p> <p>三、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保管機構：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股份轉讓之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p> <p><u>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p> <p><u>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p> <p><u>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p> <p><u>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p> <p><u>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p> <p><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p>	<p><u>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u></p> <p><u>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u>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p> <p><u>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p> <p><u>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u></p> <p><u>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項次順移。</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條次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具有配偶關係者。</p> <p><u>十二、營業日</u>：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日。</p> <p><u>十三、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u>十四、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u>十五、收益平準金</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u>十六、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u>十七、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u>十八、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u>廿一、證券交易所</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u>廿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u>廿三、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p>	<p>具有配偶關係者。</p> <p><u>十一、營業日</u>：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u>以及<u>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p> <p><u>十二、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u>十三、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u>十四、收益平準金</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u>十五、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u>十六、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情形等之名簿。</p> <p><u>十七、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十八、集保公司</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u>十九、證券交易所</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u>二十、櫃檯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u>廿一、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u>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p> <p><u>廿四</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u>廿五</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廿六</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申購手續費</u>。</p> <p><u>廿七</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廿八</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u>證券相關金融商品</u>。</p> <p><u>廿二</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u>廿三</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廿四</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銷售費用</u>。</p> <p><u>廿五</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廿六</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p>第 二 條 本 基 金 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p> <p>一、本 基 金 為 股 票 型 之 開 放 式 基 金，定 名 為 富 邦 精 銳 中 小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p> <p>二、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不 定 期 限；本 契 約 終 止 時，本 基 金 存 續 期 間 即 為 屆 滿。</p>	<p>第 二 條 本 基 金 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p> <p>一、本 基 金 為 股 票 型 之 開 放 式 基 金，定 名 為 富 邦 精 銳 中 小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p> <p>二、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不 定 期 限；本 契 約 終 止 時，本 基 金 存 續 期 間 即 為 屆 滿。</p>	
<p>第 三 條 本 基 金 總 面 額</p> <p>一、本 基 金 首 次 淨 發 行 總 面 額 最 低 為 新 臺 幣 貳 拾 億 元。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面 額 為 新 臺 幣 壹 拾 元。</p>	<p>第 三 條 本 基 金 淨 發 行 總 面 額 及 受 益 權 單 位 總 數</p> <p>一、本 基 金 淨 發 行 總 面 額 最 低 為 新 臺 幣 貳 拾 億 元，最 高 為 新 臺 幣 捌 拾 億 元。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面 額 為 新 臺 幣 壹 拾 元。淨 發 行 受 益 權 單 位 總 數 最 高 為 捌 億 個 單 位。募 集 達 首 次 最 高 淨 發 行 總 面 額 百 分 之 九 十 五 以 上 時，並 符 合 金 管 會 規 定，得 經 金 管 會 核 准，追 加</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將「新台幣」修改為「新臺幣」，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u>發行。</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u>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與申購</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事先核准。</u>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移至第五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登錄。</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登錄。</p> <p>(原第四條第十八款)</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移至第五條第一款)</p> <p>(移至第五條第一款)</p> <p>(移至第五條第二款)</p> <p>(移至第五條第三款)</p> <p>(移至第五條第四款)</p> <p>(移至第五條第五款)</p> <p>(移至第五條第六款、第七款)</p>	<p>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u></p> <p><u>十、前項銷售價格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u></p> <p><u>十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u>(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u></p> <p><u>(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十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十三、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十四、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p> <p><u>十五、受益憑證之購買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移至第五條第八款)</p> <p>(移至第四條第八款)</p> <p><u>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u>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u></p>	<p><u>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價金之給付，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p> <p>十六、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十七、<u>於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申購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十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原第四條第九款、第十款)</p> <p>(原第四條第十一款)</p>	<p>原第四條有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移至第五條，並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淨資產價值。</u></p> <p><u>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u>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u></p>	<p>(原第四條第十二款)</p> <p>(原第四條第十三款)</p> <p>(原第四條第十四款)</p> <p>(原第四條第十五款)</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u>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原第四條第十五款)</p> <p>(原第四條第十七款)</p>	
<p>(移至第七條)</p>	<p><u>第 五 條 本 基 金 之 成 立 、 不 成 立</u></p> <p><u>一、本 基 金 之 成 立 條 件 如 后：</u></p> <p><u>(一)自 募 集 日 起 三 十 日 內，</u> <u>至 少 應 募 足 本 契 約 第 三</u> <u>條 第 一 項 最 低 淨 發 行 總</u> <u>面 額 新 台 幣 貳 拾 億 元；</u></p> <p><u>(二)申 購 發 行 價 額 未 超 過 新</u> <u>台 幣 壹 佰 萬 元 之 申 購 人</u> <u>不 得 少 於 一 千 人，且 其</u> <u>申 購 之 發 行 價 額 總 額 不</u> <u>得 少 於 新 台 幣 肆 億 元；</u></p> <p><u>(三)每 一 申 購 人 申 購 之 受 益</u> <u>權 單 位 發 行 價 額，不 得</u> <u>超 過 新 台 幣 伍 億 元。</u></p> <p><u>二、本 基 金 符 合 成 立 條 件 時，經</u> <u>理 公 司 應 即 向 金 管 會 報 備。</u></p> <p><u>三、不 符 合 本 條 第 一 項 成 立 條 件</u> <u>者，本 基 金 不 成 立。經 理 公</u> <u>司 應 立 即 指 示 保 管 機 構，於</u> <u>自 本 基 金 不 成 立 日 起 十 個 營</u> <u>業 日 內，以 申 購 人 為 受 款 人</u> <u>之 記 名 劃 線 禁 止 背 書 轉 讓 票</u> <u>據 或 匯 款 方 式，退 還 申 購 價</u> <u>金 及 自 保 管 機 構 收 受 申 購 價</u> <u>金 之 翌 日 起 至 保 管 機 構 發 還</u></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修 訂，原第五條移至 第七條。</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 六 條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之 簽 證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採 無 實 體 發 行，無 需 辦 理 簽 證。</p> <p>第 七 條 本 基 金 之 成 立 與 不 成 立</p> <p><u>一、本 基 金 之 成 立 條 件 如 后：</u></p> <p><u>(一)自 募 集 日 起 三 十 日 內，</u> <u>至 少 應 募 足 本 契 約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最 低 淨 發 行 總 面 額 新 臺 幣 貳 拾 億 元；</u></p> <p><u>(二)申 購 發 行 價 額 未 超 過 新 臺 幣 壹 佰 萬 元 之 申 購 人 不 得 少 於 一 千 人，且 其 申 購 之 發 行 價 額 總 額 不 得 少 於 新 臺 幣 肆 億 元；</u></p> <p><u>(三)每 一 申 購 人 申 購 之 受 益 權 單 位 發 行 價 額，不 得 超 過 新 臺 幣 伍 億 元。</u></p> <p><u>二、本 基 金 符 合 成 立 條 件 時，經 理 公 司 應 即 向 金 管 會 報 備。</u></p> <p><u>三、不 符 合 本 條 第 一 項 成 立 條 件 者，本 基 金 不 成 立。經 理 公 司 應 立 即 指 示 基 金 保 管 機 構，於 自 本 基 金 不 成 立 日 起 十 個 營 業 日 內，以 申 購 人 為 受 款 人 之 記 名 劃 線 禁 止 背 書 轉 讓 票 據 或 匯 款 方 式，退 還 申 購 價 金 及 自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收 受 申 購 價 金 之 翌 日 起 至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發 還 申 購 價 金 之 前 一 日 止，按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活 期 存 款 利 率 計 算 之 利 息。</u></p>	<p><u>申 購 價 金 之 前 一 日 止，按 保 管 機 構 活 期 存 款 利 率 計 算 之 利 息。利 息 計 至 新 臺 幣 「元」，不 滿 壹 元 者，四 捨 五 入。保 管 機 構 應 即 辦 理。</u></p> <p><u>四、本 基 金 不 成 立 時，經 理 公 司 及 保 管 機 構 除 不 得 請 求 報 酬 外，為 本 基 金 支 付 之 一 切 費 用 並 由 經 理 公 司 及 保 管 機 構 各 自 負 擔，但 退 還 申 購 價 金 及 其 利 息 之 掛 號 郵 費 或 匯 費 由 經 理 公 司 負 擔。</u></p> <p>第 六 條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之 簽 證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採 無 實 體 發 行，無 需 辦 理 簽 證。</p> <p>(原 第 五 條)</p>	<p>依 國 內 股 票 型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修 訂，原 第 五 條 移 至 第 七 條。</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u>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u>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其他有關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p> <p>三、<u>其他有關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專戶」。</u></p> <p>二、<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u></p>	<p><u>第 八 條 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專戶」。</u></p> <p>二、<u>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u></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合併更名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u>基金保管機構</u>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u>基金保管機構</u>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於本基金資產<u>請求扣押</u>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u>保管機構</u>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u>保管機構</u>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u>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u></p>	<p>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u>保管機構</u>支付之：</p> <p>(一) 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實務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u>第十六條</u>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u>第十五條</u>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u>第十一條第十項</u>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u>第十二條第十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p>	<p>條次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二項</u>規定，或<u>基金保管機構</u>依本契約<u>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u>本基金</u>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u>新臺幣</u>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四)款</u>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自行負擔。</p>	<p>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u>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u>新台幣</u>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三)款</u>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自行負擔。</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條次及款次修訂。</p>
<p><u>第十一條</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u>第十條</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u>基金保管機構</u>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u>保管機構</u>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u>第十二條</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u>第十一條</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u>忠實義務</u>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u>基金保管機構</u>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u>其受僱人</u>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u>保管機構</u>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基金保管機構</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u>基金保管機構</u>。</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基金保管機構</u>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u>基金保管機構</u>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p>	<p>必要時得要求<u>保管機構</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保管機構</u>或<u>基金律師</u>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律師</u>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u>保管機構</u>。</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保管機構</u>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u>保管機構</u>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 <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u>申購手續費。</u>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u>銷售費用。</u>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條次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u>基金保管機構</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u>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u>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u>本基金。</p> <p><u>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p> <p><u>十六、</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u>十七、</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u>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u>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u>十八、</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u>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u>其他基金保管機構</u>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p>	<p>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u>保管機構</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u>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u>十三、</u>經理公司應於<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u>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u>十四、</u>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p> <p><u>十五、</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u>十六、</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u>核准</u>等事由，<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u>適當人</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u>十七、</u>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u>核准</u>等事由，<u>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u>適當人</u>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規定及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p> <p><u>十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務。</p> <p><u>十八、</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u>十九、</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條次及款次修訂。</p>
<p><u>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一、<u>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u>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u>基金保管機構</u>保管。</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u>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u>本</u>基金之資產及本<u>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基金保管機構</u>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基金保管機構</u>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u>基金</u>之資產者，<u>基金保管機構</u>應對本<u>基金</u>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u></p>	<p><u>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一、<u>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u>保管本<u>基金</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u>基金</u>之資產，應全部交付<u>保管機構</u>保管。</p> <p>二、<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經理公司、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u>基金之資產及本<u>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u>任何</u>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保管機構</u>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保管機構</u>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u>基金</u>之資產者，<u>保管機構</u>應對本<u>基金</u>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u>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u></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u>基金保管機構</u>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u>基金保管機構</u>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u>基金保管機構</u>有故意或過失者，<u>基金保管機構</u>不負賠償責任，但<u>基金保管機構</u>應代為追償。</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u>得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u>基金保管機構</u>負擔。</p> <p>六、<u>基金保管機構</u>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u>基金保管機構</u>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u>保管機構</u>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u>保管機構</u>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保管機構</u>得依<u>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集保公司</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u>保管機構</u>負擔。</p> <p>五、<u>保管機構</u>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六、<u>保管機構</u>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修改準據法規名稱。</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送金管會備查。</p> <p><u>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p> <p><u>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u></p> <p><u>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p> <p><u>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p><u>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u></p>	<p>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u>保管機構</u>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u>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u></p> <p><u>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u></p> <p><u>十、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p> <p><u>十二、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p><u>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u></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已上市、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u>台灣存託憑證</u>、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終止上市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資本額達<u>新台幣陸拾億元</u>（含本數）以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且投資上市、上櫃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p> <p>(一)<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u></p>	<p>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已上市、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終止上市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資本額達<u>新台幣陸拾億元</u>（含本數）以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且投資上市、上櫃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前述特殊情況，包括：</u></p> <p>(一)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增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二)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項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有</u></p>	<p><u>止：</u></p> <p>1. <u>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3.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二)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項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u>上櫃股票買賣時</u>，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u>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有利害</u></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p>	<p>(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p> <p>(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u>無擔保公司債</u>)、<u>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及<u>無擔保公司債</u>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五)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八)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p>						<p>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四)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六)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七)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十九)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八)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u>(二十二)</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二十三)</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u>(二十四)</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p>	<p><u>(二十)</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廿一)</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u>益證券</u>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u>(廿二)</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u>(二十五)</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六)</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七)</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u>(廿三)</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u>(廿四)</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廿五)</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u>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二十八)</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u>(二十九)</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十一、本條第一項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p>					<p>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廿六)</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u>(廿七)</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前項第(七)至第(十三)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十、本條第一項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款次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級(含)以上。</p> <p>(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p> <p>(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p> <p>(七)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上。</p> <p>(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p> <p>(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p> <p>(七)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 十五 條 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達可分配收益之標準，於未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第 十四 條 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達可分配收益之標準，於未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全數分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翌年五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如該月份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u>基金保管機構</u>以「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全數分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翌年五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如該月份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u>保管機構</u>以「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u>基金保管機構</u>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p>	<p>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u>保管機構</u>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特殊情況外，本基金投資股票之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之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u>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新臺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u>基金保管機構</u>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特殊情況外，本基金投資股票之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之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p> <p>二、<u>保管機構</u>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新台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u>保管機構</u>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條次修訂。
	<p><u>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一、本基金自核准終止上市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p>		<p><u>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一、本基金自核准終止上市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p>	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u>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p> <p>(二)<u>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三)<u>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四)<u>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u></p>	<p>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新增)</p>	<p>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基金資產負擔。</u> <u>(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u>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與本條第 5 項合併。</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p>	<p>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u>本基金</u>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u>依本契約</u>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u>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條次修訂。</p>
第 十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第 十八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條次修訂。</p>
<p><u>第二十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u>同業公會</u>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u>第十九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十一條</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u>新臺幣</u>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第二十條</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u>新台幣</u>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第二十二條</u>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p>	<p><u>第二十一條</u>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基金保管機構</u>：</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u>基金保管機構</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u>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u>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u>基金保管機構</u>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u>基金保管機構</u>者；</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u>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u>基金保管機構</u>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u>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u>基金保管機構</u>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u>基金保管機構</u>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u>基金保管機構</u>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u>基金保管機構</u>或已</p>	<p>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保管機構</u>：</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u>保管機構</u>；</p> <p>(二)<u>保管機構</u>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u>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u>保管機構</u>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者。</p> <p>(五)<u>保管機構</u>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u>保管機構</u>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u>保管機構</u>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u>保管機構</u>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u>保管機構</u>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u>保管機構</u>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u>基金保管機構</u>，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u>基金保管機構</u>之權利及義務由新<u>基金保管機構</u>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u>保管機構</u>，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u>保管機構</u>之權利及義務由新<u>保管機構</u>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u>保管機構</u>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u>(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u></p> <p><u>(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u>基金經理公司</u>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u>(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u>基金保管機構</u>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u>基金保管機構</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u>(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承受原<u>經理公司</u>或<u>基金保管機構</u>之</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u>(一) 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有解散、<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u>經理</u>或<u>保管</u>顯然不善，<u>經金管會</u>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u>經理公司</u>或<u>保管機構</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u>(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u></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權利及義務者；</p> <p><u>(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p><u>(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p><u>(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p> <p><u>(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p>	<p>務者；</p> <p><u>(三)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p> <p><u>(四)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u>(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u></p> <p><u>(六)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p> <p><u>(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u>之情事時，應由<u>基金保管機構</u>擔任。<u>基金保管機構</u>有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u>基金保管機構</u>為清算人。</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u>因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u>基金保管機構</u>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u>基金保管機構</u>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u>基金保管機構</u>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預扣稅款之退稅分配不在此限。<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u>，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p>	<p>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情事時，應由<u>保管機構</u>擔任。<u>保管機構</u>有本契約<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本契約<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受益人會議</u>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u>保管機構</u>擔任原<u>保管機構</u>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u>保管機構</u>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u>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預扣稅款之退稅分配不在此限。</p>	<p></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u>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若基金清算時仍有預扣稅款尚未退稅，清算人得就其他部分先行分配，預扣稅款得於退稅完成後，三個月內再行分配。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u>保管機構</u>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若基金清算時仍有預扣稅款尚未退稅，清算人得就其他部分先行分配，預扣稅款得於退稅完成後，三個月內再行分配。<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消滅時效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消滅時效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四、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四、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u>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u>。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u>受益人會議</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p>	<p>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u>由保管機構召開之</u>；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u>前項所稱受益人</u>，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經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u>，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p> <p>(四)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五)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六)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保管機構</u>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八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u>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u>證</u>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u>保管機構</u>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新台幣</u>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新台幣</u>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條次修訂。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四)本基金之年報。</p> <p>(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六)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地址</u>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u>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應公告之事項如左：</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四)本基金之年報。</p> <p>(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六)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u>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u>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u>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u>或資料傳輸日</u>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u>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u>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u>第二項第(五)、(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u>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u>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訂彈性條款。</p>
<p>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p>	<p>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u>臺灣</u>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u>修正</u>應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保管機構</u>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u>修正</u>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u>修正</u>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u>台灣</u>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u>修訂</u>應經經理公司及<u>保管機構</u>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u>修訂</u>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u>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u>修訂</u>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酌修文字。</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208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略)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三)~(八)(略) 二、~三、(略)</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略)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八)(略) 二、~三、(略)</p>	<p>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辦理修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431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五)(略)</p> <p>(六)每月公布基金持有<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七)~(八)(略)</p> <p>三、~六、(略)</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五)(略)</p> <p>(六)每月公布基金持股<u>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每季公布基金<u>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p> <p>(七)~(八)(略)</p> <p>三、~六、(略)</p>	<p>依據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辦理修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752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四、(略)</p> <p>五、<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四、(略)</p>	<p>依據 104 年 3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656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八、(略)</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八、(略)</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p> <p>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p>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五、(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七、~八、(略)	七、~八、(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年9月3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

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is a "member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Network ("KPMG Network"),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3,065,010	64	2,960,348	6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174,197	4	135,58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543,304	11	389,319	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8,962	1	23,629	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4,515	-	5,608	-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85,010	8	341,769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11,791	4	131,471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331	-	4,103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841	-	2,671	-	流動負債合計	<u>592,500</u>	<u>13</u>	<u>505,087</u>	<u>1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717	-	6,854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3,832,178</u>	<u>79</u>	<u>3,496,271</u>	<u>7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44,871	1	46,710	1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9	-	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3,323	7	328,079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15,650	-	28,31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470,149	10	429,042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542</u>	<u>1</u>	<u>75,079</u>	<u>2</u>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1,349	-	22,756	1	負債總計	<u>653,042</u>	<u>14</u>	<u>580,166</u>	<u>14</u>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5,717	1	53,393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2,066	-	1,025	-	股本	2,710,085	56	2,710,085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233	-	18,287	-	資本公積	549,381	11	549,381	1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7,966	2	77,855	2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法定盈餘公積	257,748	5	219,100	5
預付保證款	2,534	-	7,642	-	特別盈餘公積	63,735	1	75,83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2,337</u>	<u>21</u>	<u>988,679</u>	<u>22</u>	未分配盈餘	656,060	14	386,479	9
					保留盈餘合計	977,543	20	681,410	16
					其他權益	(45,539)	(1)	(36,095)	(1)
					權益總計	<u>4,191,473</u>	<u>86</u>	<u>3,904,784</u>	<u>86</u>
資產總計	<u>\$ 4,844,515</u>	<u>100</u>	<u>4,484,9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44,515</u>	<u>100</u>	<u>4,484,950</u>	<u>100</u>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指註冊後所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12,474	100	1,577,0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1,072,056	56	915,453	58
營業淨利	840,418	44	661,561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7,057	-	21,11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27,502	1	(84,079)	(5)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5,839	2	17,765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778)	-	(1,6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81,229)	(4)	(97,6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09)	(1)	(144,565)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7,809	43	516,996	3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76,887	9	137,605	9
本期淨利	650,922	34	379,391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6,423	-	8,86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83)	-	3,51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285	-	1,7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55	-	10,60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11)	-	18,98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139)	-	(6,6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	-	16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182)	-	3,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61)	-	8,56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06)	-	19,1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616	34	398,566	2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0		1.40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184,331	71,042	347,693	603,066	(50,474)	2,292	(48,182)	3,814,353
本期淨利	-	-	-	-	379,391	379,391	-	-	-	379,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8	7,088	15,205	(3,118)	12,087	19,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9	386,479	15,205	(3,118)	12,087	398,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9	-	(34,76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0	(4,7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135)	(308,135)	-	-	-	(308,1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	1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本期淨利	-	-	-	-	650,922	650,922	-	-	-	65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8	5,138	(4,722)	(4,722)	(9,444)	(4,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060	656,060	(4,722)	(4,722)	(9,444)	646,61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8	-	(38,6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927)	(359,927)	-	-	-	(359,9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96)	12,096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獨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809	516,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795	39,126
攤銷費用	922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395)	52,313
利息費用	1,778	1,691
利息收入	(35,839)	(17,765)
股利收入	(6,566)	(20,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1,229	97,671
租賃修改淨利益	(39)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971)	32,031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1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015	184,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693)	452,416
應收帳款減少	1,093	9,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320)	29,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7	(2,700)
應付費用增加	43,241	9,4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	(8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586	(1,539)
調整項目合計	(101,713)	680,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096	1,197,030
收取之利息	35,777	16,629
收取之股利	6,566	20,711
支付之利息	(1,778)	(1,691)
支付之所得稅	(139,359)	(70,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302	1,162,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24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90)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10,893)
取得無形資產	(443)	-
取得使用權資產	(484)	(1,8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88)	(9,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56)	(23,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7,857)	(26,009)
發放現金股利	(359,927)	(308,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784)	(334,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662	804,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0,348	2,155,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5,010	2,960,348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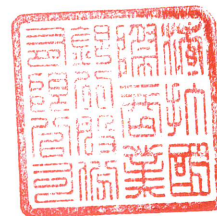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 (附註三)	\$1,271,701,500		96.22	\$ 882,097,335		87.62
銀行存款	56,039,789		4.24	139,781,478		13.88
應收現金股利 (附註三)	504,663		0.04	1,369,946		0.14
應收利息 (附註三)	168		-	396		-
應收發行收益憑證款	30,000		-	-		-
資產合計	<u>1,328,276,120</u>		<u>100.50</u>	<u>1,023,249,155</u>		<u>101.64</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478,617		0.34	14,822,095		1.47
應付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1,805,770		0.14	1,443,102		0.14
應付保管費 (附註五)	169,291		0.01	135,291		0.02
其他應付款	113,640		0.01	108,112		0.01
負債合計	<u>6,567,318</u>		<u>0.50</u>	<u>16,508,600</u>		<u>1.64</u>
淨 資 產	<u>\$1,321,708,802</u>		<u>100.00</u>	<u>\$1,006,740,55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43,492,580.1</u>			<u>49,189,900.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30.39</u>			<u>\$2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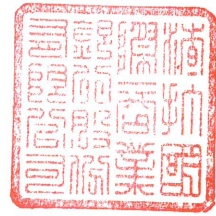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精選中小企業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股 票						
上市股票						
台 灣						
1476 儒 鴻	\$ -	\$ 9,910,000	-	0.01	-	0.98
1513 中 興 電	-	34,137,600	-	0.11	-	3.39
1909 榮 成	-	13,962,900	-	0.06	-	1.39
2031 新 光 鋼	-	16,816,800	-	0.12	-	1.67
2049 上 銀	23,970,000	-	0.03	-	1.81	-
2204 中 華	79,665,000	-	0.13	-	6.03	-
2308 台 達 電	43,890,000	22,920,000	0.01	-	3.32	2.28
2330 台 積 電	28,464,000	39,468,000	-	-	2.15	3.92
2345 智 邦	68,513,000	22,981,000	0.02	0.02	5.18	2.28
2368 金 像 電	41,420,000	31,872,960	0.04	0.07	3.13	3.17
2382 廣 達	30,981,000	-	-	-	2.35	-
2383 台 光 電	82,130,000	-	0.06	-	6.22	-
2454 聯 發 科	48,720,000	23,125,000	-	-	3.69	2.30
2455 全 新	36,433,500	-	0.12	-	2.76	-
2606 裕 民	-	16,475,400	-	0.04	-	1.64
2731 雄 獅	-	25,453,500	-	0.31	-	2.53
2753 八 方 雲 集	-	25,878,000	-	0.17	-	2.57
2891 中 信 金	-	35,846,200	-	0.01	-	3.56
3017 奇 鉉	70,328,500	34,720,000	0.05	0.09	5.32	3.45
3034 聯 詠	-	15,459,500	-	0.01	-	1.53
3035 智 原	-	21,090,000	-	0.06	-	2.09
3037 欣 興	-	6,840,000	-	-	-	0.68
3443 創 意	-	8,974,000	-	0.01	-	0.89
3533 嘉 澤	50,290,000	27,214,222	0.04	0.03	3.81	2.70
3653 健 策	-	33,093,221	-	0.07	-	3.29
3661 世 芯 -KY	117,900,000	14,578,000	0.05	0.03	8.92	1.45
3715 定 穎 投 控	45,066,500	-	0.19	-	3.41	-
4919 新 唐	-	32,085,000	-	0.07	-	3.19
6271 同 欣 電	-	20,093,200	-	0.07	-	1.99
6285 啟 基	-	9,172,800	-	0.03	-	0.91
6669 緯 穎	65,700,000	30,286,000	0.02	0.02	4.97	3.01
6768 志 強 -KY	-	13,585,000	-	0.1	-	1.35
8046 南 電	-	8,172,000	-	0.01	-	0.81
8464 億 豐	60,716,000	-	0.06	-	4.59	-
9910 豐 泰	-	27,877,500	-	0.02	-	2.77
上市股票小計	<u>894,187,500</u>	<u>622,087,803</u>			<u>67.66</u>	<u>61.79</u>
上櫃股票						
台 灣						
3218 大 學 光	-	19,701,000	-	0.08	-	1.96
3289 宜 特	-	16,567,200	-	0.32	-	1.65
3293 鈦 象	-	19,941,000	-	0.03	-	1.98
3491 昇 達 科	43,875,000	-	0.43	-	3.32	-
3529 力 旺	53,900,000	-	0.03	-	4.08	-
3680 家 登	33,345,000	-	0.1	-	2.52	-
4147 中 裕	-	14,847,000	-	0.08	-	1.47
4979 華 星 光	57,600,000	-	0.28	-	4.36	-
5009 榮 剛	-	22,141,400	-	0.13	-	2.20
5274 信 驊	62,400,000	17,692,500	0.05	0.03	4.72	1.76
5425 台 半	-	19,737,200	-	0.10	-	1.96
6121 新 普	-	19,665,000	-	0.04	-	1.95
6146 耕 興	-	14,665,000	-	0.07	-	1.46
6245 立 端	-	12,972,000	-	0.12	-	1.29
6469 大 樹	-	3,721,232	-	0.01	-	0.3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6643 M31	\$ 68,794,000	\$ 26,963,000	0.19	0.19	5.20	2.68
6679 鈺 太	-	13,104,000	-	0.1	-	1.30
8069 元 太	-	14,329,000	-	0.01	-	1.42
美 國						
4966 譜瑞-KY	<u>57,600,000</u>	<u>23,963,000</u>	0.06	0.04	<u>4.36</u>	<u>2.38</u>
上櫃股票小計	<u>377,514,000</u>	<u>260,009,532</u>			<u>28.56</u>	<u>25.83</u>
股票合計	1,271,701,500	882,097,335			96.22	87.6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6,039,789	139,781,478			4.24	13.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032,487)	(15,138,258)			(0.46)	(1.50)
淨 資 產	<u>\$ 1,321,708,802</u>	<u>\$ 1,006,740,555</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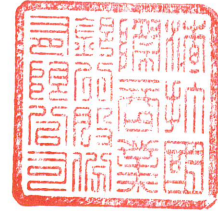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1,006,740,555	76.17	\$1,278,522,163	127.00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	32,471,567	2.46	28,674,101	2.85
已實現股票股利 (附註三)	424,900	0.03	164,000	0.02
利息收入 (附註三)	12,787	-	13,559	-
其他收入	1,632	-	1,938	-
收入合計	32,910,886	2.49	28,853,598	2.87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19,413,163	1.47	17,803,893	1.77
保管費 (附註五)	1,819,986	0.14	1,669,117	0.17
會計師費用	225,300	0.02	214,500	0.02
其他費用	470	-	568	-
費用合計	21,458,919	1.63	19,688,078	1.96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11,451,967	0.86	9,165,520	0.9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98,562,311	22.59	450,980,343	44.8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45,432,814)	(33.70)	(327,087,234)	(32.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	163,321,278	12.36	(105,484,618)	(10.48)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三)	287,065,505	21.72	(299,355,619)	(29.74)
年底淨資產	\$1,321,708,802	100.00	\$1,006,740,55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經核准於 86 年 6 月 16 日成立，投資於國內已上市及上櫃股票、已上市及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及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及上櫃之承銷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追加募集。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按面額計入資本帳戶，處分時則將其相當於面額部分自資本帳戶轉列當期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投資股票總金額達淨資產價值 70%，按每年淨資產價值 1.60% 計算。
2. 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 70%之部分，按每年淨資產價值 0.80% 計算。

(二)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0.15% 計算。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富邦投信	<u>\$ 1,805,770</u>	<u>100</u>	<u>\$ 1,443,102</u>	<u>100</u>

2.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本 科目%	金額	佔本 科目%
富邦投信	<u>\$ 19,413,163</u>	<u>100</u>	<u>\$ 17,803,893</u>	<u>1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本 科目%	金額	佔本 科目%
富邦證券	<u>\$ 85,144</u>	<u>-</u>	<u>\$ 922,536</u>	<u>-</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之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可分配之收益為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以及扣除基金應支付之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

每年度可分配收益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翌年 5 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如該月份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 1 月份之營業日為之，但可分配收益低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時，本基金之收益於當年度不予分配；如本基金達到前述分配標準時，可分配收益之總額，未超過該會計年度終了時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部分，應予發放，惟可分配收益總額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時，其超過部分不予分配，累積至次 1 年度分配之。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不予分配收益。

十、交易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交易手續費	<u>\$ 3,833,463</u>	<u>\$ 4,478,460</u>
交易稅	<u>\$ 6,511,502</u>	<u>\$ 7,366,492</u>